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二辑

公案小说史话

黄岩柏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沈阳

辽新登字 6 号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二辑

公案小说史话

黄岩柏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建平县书刊印刷厂印刷

字数:68,000 开本:787×1092¹/32 印张:4¹/₈

印数:1—10,609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 申 刘顺德

装帧设计:乐勿安 东 明 子 木

责任校对:孙明晶 马 慧

ISBN 7-5382-1704-5 / I · 87

定 价: 2.50 元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林 辰 章培恒

主 编 侯忠义 安平秋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樟根 王 申 王海明

安平秋 张 俊 沈国经

欧阳健 骆桂明 侯忠义

曹亦冰 萧相恺 董哲潜

内容简介

本书从什么是公案小说讲起，综述了自先秦以来公案小说发展的脉络，分析了历代公案小说的特征，由侠义与公案小说的分流，讲到侠义与公案小说的结合，由中国的传统公案小说，直讲到西方福尔摩斯侦探小说输入中国。知识性强，趣味横生，语言活泼，生动。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出版说明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套全面系统评介中国古代小说史和小说作品的丛书，旨在向中学图书馆提供系统的课余读物，正确引导中学生阅读和欣赏，以启迪中学生的民族文化意识，弘扬民族文化；同时也兼顾教学参考和学术研究。所以它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形式，写出当代科研的新水平；少数作者虽然还不是专家，但也是在所撰著的课题上有较深入研究的中青年研究者。

（二）每书都是寓学术性于知识性、趣味性之中，不是死板的讲授，而是高层次的引导，力求达到：中学生看得懂、爱看，大学生和研究者也可了解各书作者的新资料、新观点和新成就。

（三）全丛书共九辑八十册。这九辑是：断

代简史类、分类史话类、小说知识类、小说与文化类、历史小说类、世情讽喻类、神怪小说类、侠义公案类、话本与文言小说类。其中小说史部分，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分代、分类评述；作品评析部分，以有影响的作家与作品为主，兼顾门类，重在评介，旁及源流；力图从文学的、文化的、历史的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评介中国古代小说，以开阅读者的视野。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写通俗与学术兼顾的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诚望教育界、学术界以及各界读者给予批评指导。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1月

目 录

一	概念和起源	(1)
1.	什么是公案小说?	(1)
2.	远古神话传说中的“司法之神”与 “司法之圣”	(4)
3.	先秦诸子散文中多姿多彩的司法 寓言故事	(7)
4.	《史记》、《汉书》中的“殉法之哲” 与“卫法之雄”	(11)
二	魏晋时期的公案小说萌芽	(16)
1.	魏晋笔记中公案小说萌芽	(16)
2.	汉武帝乱杀好人的故事	(18)
3.	执法犯法的其它故事	(19)
4.	鬼怪神异的公案故事	(22)
5.	“单钉案”——用智慧实现法的 威严	(24)
三	唐传奇时期公案小说的产生	(28)
1.	唐公案小说产生与成熟	(28)

2. 苏无名智破盗宝案	(29)
3. 李世民盗王羲之《兰亭序》案	(33)
4. 绚丽多姿、异彩纷呈的唐代 公案小说	(38)
四 宋元时期公案小说的重大转折	(43)
1. 勾栏瓦舍中的大变化	(43)
2. 《万秀娘仇报山亭儿》与《计押番 金鳊产祸》	(45)
3. 《错斩崔宁》与《勘皮靴》	(49)
4. 宋元文言公案仍有佳篇	(55)
五 明代公案小说空前繁荣	(59)
1. 全面繁荣的原因	(59)
2. 公案小说专集的出现	(60)
3. 包公其人与《龙图公案》	(64)
4. 拟话本集中的公案小说	(68)
5. 文言公案小说	(71)
六 清代公案小说的高潮	(76)
1. 文言短篇公案的突起	(76)
2. 《聊斋》中的公案小说	(77)
3. 其它文言短篇公案	(82)
4. 《蓝公奇案》	(86)
5. 《施公案》开辟了公案小说通向 终结的新路	(89)
七 晚清时期艰难的过渡	(93)
1. 艰难的过渡期	(93)

2. 包公案、彭公案、施公案	
及其续书	(94)
3. 《狄公案》等书的政治倾向	(99)
4. 晚清笔记中的佳作	(103)
5. 西方侦探小说及其仿作	(109)
八 结语	(113)

一 概念与起源

1. 什么是公案小说？

提起公案小说，人们也许并不陌生。读古典小说较多的朋友可能会记起《龙图公案》、《三侠五义》、《施公案》、《彭公案》等等；联想力丰富的朋友还可能想到它与今天十分流行的侦破、推理小说有着某种联系。但是，这样认识公案小说并不准确、全面。今天，我们要了解、研究中国公案小说史，对于这个概念必须有一个比较科学的把握。那么，什么是公案小说呢？

公案小说是中国古代小说史上特有的概念。它必须具备这样两部分内容，即案情的描写和断案的描写；断案包含破案和判案两部分，至少要写其中的一部分。

宋朝人在“勾栏瓦舍”（商业繁华的市场）里有“说话”（说书），“说话”的科目中有“小说”，“小说”中还分许多类，其中一类就是“说公案”。

我们从今天还能见到的宋朝人认可的公案小

说看，大体情形如下：

有的小说侧重写断案，对案情描写一笔带过。这样的小说数量较多，可以分作两类看，一类重点写判案，往往是案情简单，不破自明，但怎样判案却很费心思。譬如：《醉翁谈录》记的《判夫出改嫁状》，丈夫久出不归，妻子请求改嫁。案情明了得很，但怎样判定，当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全凭判案官员的聪明才智。这位开明的官员竟以一首近乎打油诗的文字来作为判词，批准了改嫁的请求——“淡红衫子淡红衣，状上论夫去不归。夫若不归任从嫁，夫若归时我不知。”这个判处，在当时看，算得上是大胆、开明的了。另一类重点写破案、不写或不详细写案情及怎样判案。令人叹服的是在一些无线索、无证据的条件下，使用诈术而破获案件的故事。例如《朝野僉载·蒋恒》中记载的一件杀人案，真凶未获，疑犯屈打成招，在山穷水尽之时，负责复审的官员蒋恒设了一个圈套。约集与案件有关的人询问情况，每次单单留下一个 80 岁的老太太多谈一会，并派人暗中观察。罪犯果然作贼心虚，前来找老太太打探虚实，结果暴露了自己。至于怎样判刑，杀人偿命几乎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不用多费笔墨。这也称得起古代的侦破推理小说了。

有的小说侧重写案情，断案过程一笔带过。

例如《绿窗新话》中的《王凝妻守节断臂》的故事，王凝作官病死在外地，妻子李氏携带孩子运送遗骨返回家乡，中途投宿，客店主人不肯收留，争执中拽了李氏的手臂。李氏为了保守自己的“贞操”，把这只手臂砍掉了，构成案件。作者用主要的笔墨写了这样一件奇案和李氏这样一个节妇。至于破案则没有什么可写的，判案也只是简单交待一下。再如《冯燕杀主将之妻》，也是侧重写案情的，写得令人触目惊心。总之，侧重写案情的小说，往往记录一些奇特、重大的案件和社会问题。

还有些小说，写案情与断案并重，都写得很充实。这样的故事数量很少，但结构平稳，情节也很精巧。例如《桂苑丛谈·李德裕》，记李德裕处理一起诬告案，众和尚诬住持贪污黄金，众口一词，几乎成了定案，李德裕命众和尚分别用黄泥塑出黄金的形状，结果各不相同。证明纯系捏造。

从上述简单叙述中可以看出：公案小说是中国古代小说的一种题材分类；它是并列描写或侧重描写作案、断案的小说。

应该说明一点：“说公案”的名目是由宋人提出来的，但公案小说早在唐传奇中就出现了。这也合乎常理，人们总是在事物产生甚至相当成熟之后，才想起来给它取个名字。公案小说和其它

别的小说一样，也是由先秦神话中滋生并逐步发展成熟起来的。

2. 远古神话传说中的“司法之神”与“司法之圣”

小说起源于远古神话传说。公案小说也能在远古神话传说中，找到它的影子。如犯罪与司法这对矛盾，在远古没有阶级和国家的社会里，虽然没有成形的法律，但是，每个人都会有维护自身利益的生存观念，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条件下，也会企图侵犯别人的正当利益，一个氏族部落或以某种结构形成的社会群体中也需要维护某种秩序，也要设立一些戒条。如果有谁破坏这种秩序，违反哪项戒条，同样要受到惩罚，并且往往是以神的名义进行惩罚。这就是犯罪与司法这一矛盾的萌芽。而记录这方面情况的某些神话传说，就是公案小说的源头。

我国汉民族保留下来的神话传说并不系统、完整，有关犯罪与司法方面的神话传说更是凤毛麟角，寥寥无几。但是，从现存的有关资料中，还可勾辑出比较丰满的“司法之神”獬豸和“司法之圣”皋陶的有关记录。

獬豸又名“任法”，是原始人心目中的一种“神兽”。关于它的形貌，有的传说描写它像羊，有的说像牛，还有的说它像熊。总之是一个四足走兽。毛皮青色，头上有一只了不起的独角。古

人认为它性情忠直，能辨别人们是否有罪，专用它的独角顶撞奸邪的人和犯罪的人。它是由天神推荐给黄帝的。到了数百年后的尧和舜的时代，主管司法的大臣皋陶遇到了疑难案件还要向獬豸顶礼膜拜，请它使用那只专顶坏人的独角帮助断案。皋陶是专管司法的圣人。他皮肤青绿色，嘴巴像马，有的传说像鸟。他善于断案，明达事理，为人真诚，是众人推选出来的一位大法官。据记载他执法审案，天下从来没有冤案。

关于獬豸，是像传说中的龙一样，由我们的祖先虚构出来，还是实有此物呢？我们觉得，实有此物的可能性极大。因为虚构的神兽无法执行裁断疑难案件的职能，只有实有其物才能够担当这种“司法之神”的角色。而世界上各个民族，在蒙昧时代，利用动物裁决是非的神秘习俗也并不少见。这对于今天一切有着正常思维的人来说，都是难以置信的。而在远古时代的人们心中，这又是那样不容置疑，天经地义。在他们蒙昧幼稚的心中，这样一个广大而又奇妙的世界真是难以琢磨，总觉得会有一个或一群超人在操纵着它，那就是神。所以，有了疑难案子，也要请神来裁决。这种现象在法制史上被称作“神判”。汉民族的祖先把这“神判”的责任推给了一种独角走兽，就是上面介绍的獬豸，也许它只不过是一种“独角的青山羊”。可以想象得出，以这种“山羊”顶

谁或不顶谁来断定是非，它的判案的正确率是不会高的。

至于说皋陶，他是我国有文字记载的“第一任大法官”。也许是因为案件越来越多并且越来越复杂，光靠獬豸难以胜任了吧，皋陶这么个能够通神的巫师兼法官应运而出了。他善于断案，但在遇到疑难案件时，却只有向獬豸顶礼膜拜，乞求神灵的帮助。所以，他判案的正确率也绝不会像传说中记载的那样，百分之百的正确。但他比专用獬豸判案还是要强一些，代表着“神判”时代向“人判”时代的过渡。

獬豸和皋陶的断案方式在今天看来似乎很难想象，但在那蒙昧时代，它（他）们却都是最“称职”的。即使是冤屈了无辜者，结果也有很大的合理性。因为这样做过之后，解除了矛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秩序，有利于社会，有利于集体。正是由于有这种合理性，獬豸和皋陶擦净了身上沾染的无辜者的血迹，在神话传说中完成了自己“神”和“圣”的完美无缺的形象。獬豸一直还是古时候法官帽子上的徽记，象征着公正明察，而皋陶则成了“天下无冤”的司法典范、圣人。由它（他）们的神话传说开始，形成了我们中国司法追求公正、明察的传统，历代的公案小说也往往表现出对这种精神的追求。

3. 先秦诸子散文中多姿多彩的司法寓言故事

先秦诸子散文，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诸子中除了少数几家外，大部分喜欢用寓言故事说理。其中，儒家、法家、道家、墨家等在讨论社会问题时，为我们留下了许多含义深刻的有关司法的寓言故事。这些司法寓言故事在公案小说史上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对后世小说的影响很大。但是，这些寓言故事本身并不是小说。尽管有些寓言故事性很强，甚至可以说简直就像今天文坛上兴起的微型小说一样，可是，它们是作为古人论述说理文章中的例证出现的，所以不能把它们看成是小说。从起源角度看，它们是公案小说的旁源。在公案小说产生之前，为它准备了从形式到内容的丰富的文化养料。下面，我们重点介绍与公案小说关系密切的执法无私的故事和得情有术的故事。

执法无私。可以说只要有法律存在，有司法活动存在，这一条将被人类永远遵奉。先秦诸子，思想活跃，百家争鸣，甚至彼此攻击非难，但在执法无私这一问题上，却表现得十分一致。为我们留下了一系列精彩、深邃的寓言故事：

例一：墨家有一位著名的人物叫腹䵍，住在秦国，秦惠王很尊重他。腹䵍的儿子杀了人，秦

惠王对腹䟽说：“先生的年纪也很老了，又没有其它的儿子，我已经命令管司法的官吏不要处死您的儿子，请先生一定要听从我的这个安排。”腹䟽回答说：“我们墨家所推崇的法律有‘杀人者处死，伤人者受刑’的说法。这是为了禁止杀人伤人的事件发生而制定的。禁止杀人伤人，是人世间的大道理（大义），大王虽然施恩惠于我，赦免了我儿子的死罪，我腹䟽却不能不执行墨家的法律。”他不接受秦惠王的恩赐，最终依法处死了自己的儿子。（《吕氏春秋·去私》）这就叫大义灭亲。一般人往往把这句成语中的“大义”误解为对“灭亲”者的称赞，实际不是；看了上面的故事就会明白，“大义”是“灭亲”的根据，更是“灭亲”者不得不遵守的公理。只有真正懂得大义的人，只有毫无私心的人才能做到这样。

例二：公仪休做了鲁国的宰相，他为人最喜欢吃鱼。这件事传开后，举国上下都争先恐后地拿鱼来敬献给他。公仪休一概不接受。他的弟弟劝他说：“你是最爱吃鱼的了，为什么别人送来了你却不要呢？”公仪休回答说：“正是因为爱吃鱼，才不能接受他们送来的鱼啊。如若接受了他们送来的鱼，吃了人家的嘴短，必然要听从人家的支使，这样不免为他们干些徇私枉法的事情。如果总干那些徇私枉法的事情，则要受到罢官的惩罚。到那时，我虽然爱吃鱼，由于没有了权力，